

未成年子女「委託監護」約定書

本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未成年子女()^{子女}【
，就下列特定事項在一定期限，委由〔
〕行使委託
監護之職務，屬實無誤；特立書約為證辦理。

※一定期限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※特定事項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照顧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之財產管理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教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子女戶籍遷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護照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居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- | |

此 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父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戶籍住址：

母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戶籍住址：

☆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7475 號函示規定：委託監護「特定事項」不包括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(民法第 1092 條)
- 三、民法第 1092 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）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）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(法務部 102.4.11 法律字第 1020350100 號函參照)